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的

1. 審核委員會之目的為協助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其將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須不時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其中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須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會議

3.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在必要情況下更頻繁地舉行會議。
4. 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成員)須主持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或建議。

溝通渠道

5. 審核委員會須有順暢之渠道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僅供識別

報告程序

6.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評核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7.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情況記錄須由本公司秘書編製，且該等記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進行記錄。

權力

8.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必要時向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如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意見，該委員會須安排在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加入審核委員會意見之解釋及董事會採取不同意見之理由。
10.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及職責

11. 審核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與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c)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請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為此，「核數師」包括任何由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所有權或管理權之實體，或合理及知情之第三方知悉其所有相關資料可在國內或國際間合理構成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帳目、半年報及季報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包含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於提交董事會前審核該等報告及帳目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注重：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更改；
 - (ii) 重要判斷之領域；
 - (iii)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
- (e) 關於上文(d)：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在報告及帳目中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部門負責人、法規主管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f) 審查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及(除非由董事會轄下另設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制度。該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

- (h) 根據董事會授權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i) 如有內部審計部門，則確保內部核數師與核數師協調工作，及保證內部審計部門得到充分資源並在本公司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慣例；
- (k) 審閱核數師之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控制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核數師管理函件中提出之問題；
- (m) 向董事會報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所述之事項；
- (n)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 (o) 檢討本公司員工可保密地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以對該等問題進行公正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及
- (p) 作為負責監督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關係之主要代表機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